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何沛卿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60073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列管「龜山區蔗園段63地號等2筆土地、蘆竹區內興段479地號1筆土地、桃園區龍祥段80地號等5筆土地、桃園區龍壽段382地號等9筆土地、大園區內海墘段696地號等4筆地號、大園區圳股頭段古亭小段768地號等2筆土地、中壢區內壢段1513-2地號等2筆土地、平鎮區東金段1306(部分坵塊)地號等2筆土地、楊梅區大金山下段月眉山下小段9(部分坵塊)地號等2筆土地(共計29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請貴公會將旨揭地號納入管制查詢表列管，俾列管相關污染土地暫緩建築執照之核發，請查照。

說明：依桃園市政府106年11月22日府環水字第106027880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盧沛欣
電話：03-3386021~1326
電子信箱：001035@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6027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1060278800_Attach01.pdf、1060278800_Attach02.pdf、1060278800_Attach03.pdf)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11月14日府環水字第1060243583號公告本市龜山區蔗園段63地號等2筆土地、蘆竹區內興段479地號1筆土地、桃園區龍祥段80地號等5筆土地、桃園區龍壽段382地號等9筆土地、大園區內海墘段696地號等4筆地號、大園區圳股頭段古亭小段768地號等2筆土地、中壢區內壠段1513-2地號等2筆土地、平鎮區東金段1306(部分坵塊)地號等2筆土地、楊梅區大金山下段月眉山下小段9(部分坵塊)地號等2筆土地(共計29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5期)」桃園市局部區域土壤小尺度及桃園市零星環域第二階段調查作業之農地土壤調查成果辦理。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A02 建照106/11/22 10:34



2H1060073896 有附件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環2017-12-2文
交10:擬:35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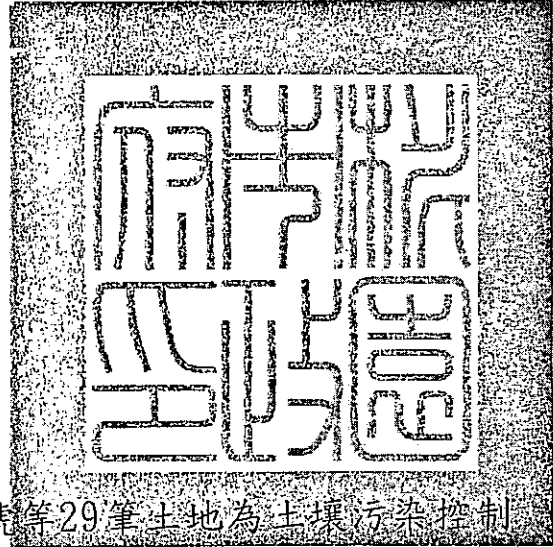


訂

線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6024358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龜山區蔗園段63地號等29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5期）」桃園市局部區域土壤小尺度及桃園市零星環域第二階段調查作業之農地土壤調查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

- (一) 龜山區蔗園段63(部分坵塊)、83(部分坵塊)地號。
- (二) 蘆竹區內興段479(部分坵塊)地號。
- (三) 桃園區龍祥段80(部分坵塊)、81(部分坵塊)、82(部分坵塊)、83、85(部分坵塊)地號。
- (四) 桃園區龍壽段382(部分坵塊)、425(部分坵塊)、426(部分坵塊)、427(部分坵塊)、429(部分坵塊)、430、431(部分坵塊)、432(部分坵塊)、435(部分坵塊)地號。
- (五) 大園區內海墘段696(部分坵塊)、697(部分坵塊)、698(部分坵塊)、698-1地號。
- (六) 大園區圳股頭段古亭小段768(部分坵塊)、769(部分坵塊)地號。
- (七) 中壢區內壢段1513-2、1515地號。

(八)平鎮區東金段1306(部分坵塊)、1316(部分坵塊)地號。

(九)楊梅區大金山下段月眉山下小段9(部分坵塊)、9-3(部分坵塊)地號。

二、場址面積：龜山區蔗園段共計1,773.57平方公尺、蘆竹區內興段共計2,460.6平方公尺、桃園區龍祥段共計1,678.4平方公尺、桃園區龍壽段共計5,186.68平方公尺、大園區內海墘段共計3,513.25平方公尺、大園區圳股頭段古亭小段共計1,366.05平方公尺、中壢區內壢段共計3,747平方公尺、平鎮區東金段共計3,997.51平方公尺及楊梅區大金山下段月眉山下小段共計6,112.26平方公尺，合計共29,835.32平方公尺(單筆坵塊面積詳如場址套繪圖)。

三、場址座標(TWD97二度分帶座標值)：如附件場址套繪圖。

四、場址現況概述：原為農業使用，現已停耕。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5期)」桃園市局部區域土壤小尺度及桃園市零星環域第二階段調查作業之農地土壤調查成果，旨揭等29筆地號土地污染物重金屬銅最高檢測濃度為1,500毫克/公斤(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為200毫克/公斤)、重金屬鋅最高檢測濃度為1,010毫克/公斤(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為600毫克/公斤)、重金屬鉻最高檢測濃度為284毫克/公斤(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為250毫克/公斤)(單筆坵塊污染物及污染情形詳如場址套繪圖)。

六、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或拆建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七)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日止，不得耕種食用作物，選擇停耕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補償，請旨揭土地所有人、三七五減租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承租人，分別於每年3月份(3月1日至3月31日止)及9月份(9月1日至9月30日止)向土地所在地之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第1期作及第2期作停耕補償費，種植非食用作物者則不予補償。

(二)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每期作僅能選擇請領其中一種補償費)。

九、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